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14:5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####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勇强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23,896,6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.755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5,105,4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05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791,2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4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.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）；**

### 1.01 选举金晓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899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46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482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860%；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23,481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08%；反对4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89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,064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209%；反对4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612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8日